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1002破5号之二

申请人：荆州市荆奇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30日，荆州市荆奇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荆州市荆奇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为通过，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认可，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荆州市荆奇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文耀霆
审 判 员 梁 昊
审 判 员 廖兆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思明

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十、财产变价方案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各位债权人：

管理人接管荆州市荆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奇公司”或“债务人”)后，对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并委托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为了最大限度的使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最大限度的增加债权人的受偿比例，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审计结果特制定如下财产变价方案，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

一、破产财产变价原则

(一)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

(二)公开公平合法原则

(三)效率和成本相结合的原则

二、变价财产的范围

本次变价的财产范围包括荆奇公司名下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财产。(具体见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三、破产财产变价方式

(一)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财产类型	处置方式	具体操作
不动产等	网上拍卖	网上拍卖。保留价以评估结率为准。成交价与评估价有差异时，以抵押资产与非抵押资产评估值的比例推算抵押资产与非抵押资产的成交价。
车间设备	网上拍卖，单独计价	

对于拍卖方式，考虑到网络拍卖的受众广泛，高效便捷等特点，拟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根据规定，

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对于拍卖次数和保留底价等事项，拟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执行，拟进行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的保留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流拍后再次拍卖的时间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

二次流拍后的拟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变卖。管理人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变卖价格不低于第三次拍卖保留底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的，则本次拍卖处置方式结束，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拟定新的处置方案。

变卖的方式可选择采用同一网络拍卖平台变卖或由其他拍卖公司组织变卖，也可以采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变卖、或者采用其他变卖方式。具体采用哪种变卖方式，由管理人以不低于第三次拍卖保留底价的基础上，根据节约程序成本、提高处置效率原则斟酌决定。

如变卖处置不成，则由管理人以不低于第三次拍卖保留底价进行协议处置，管理人以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及提高资产处置效率为原则综合考虑协议处置具体条款。

处置过程中如涉及本方案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由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全体债权人公告，必要时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二）对外债权

荆奇公司可能存在对外债权，对外债权一般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不同的类型，采取不同的方式处置：

1、若债务人账面记载的部分应收款项是企业之间的挂账、走账、开票等形成，并不是真实存在或已经清偿但未下账，将在查明原因后进行审计调整，不再作为债务人的财产进行追收。

2、若债务人账面记载的部分应收款项证据不充分或超过诉讼、执行时效，或对方存在歇业、注销、下落不明、丧失履行能力等情形，或存在其他原因导致追收成本可能超过可收回款项的，经管理人通过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或寄送催收函等方式催收，对方无法联系、未回复、不认可或拒不还款的，相应债权予以核销。

3、若债务人账面记载的部分应收款项证据相对充分，尚未超过诉讼时效且对方有履行能力，经管理人发催收函和协商，债权人同意偿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收回的款项属于债务人财产。经管理人发催收函和协商无果的，可通过法律手段追收。

在诉讼追收过程中，应同时考虑追收效果和追收效率，参考同类案件应收类债权的实际回收率，如债权相对方提出打折偿还方式调解结案，可授权管理人在不低于债权金额5折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便宜行事，如低于5折，则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如管理人通过诉讼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为了提高执行效率，可授权管理人在执行依据5折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便宜行事，如与当事人达成还款协议、进行调解结案、进行执行和解等，如低于5折，则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4、若通过诉讼方式追收应收款项将耗费时间，金钱、人力成本过高，考虑到效率与成本原则，管理人可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置。

(1) 奖励催收管理人可授权债务人债权人、知情人及利害关系人进行债权清收。如清收成功，按实际收到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的10%-30%予以奖励。

(2) 拍卖债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审计报告或以生效法律文书中的债权金额为保留底价进行第一次拍卖。如第一次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债权拍卖不设拍卖次数限制，拍卖底价降至0元为止。

5、主张抵销若系债务人的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担债务，其可以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经管理人审查符合《破产法》及相关规定的，抵销生效；若抵销可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管理人也可以主动提出抵销。

若通过前述方式仍无法追收的债权，视为该债权已无价值，可放弃追收，对相应债权予以核销。

四、费用承担

变价产生的评估费、拍卖佣金等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五、变价说明

(一) 本次变价方案的财产范围为截至本变价方案提交日管理人所核查到的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如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发现债务人存在其他财产的，新发现的财产也将列入变价出售的财产范围。如新发现的财产与本变价方案所涉财产类型相同或类似，则可参照本变价方案；无法参照的，则由管理人在有利于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依照债权人会议的授权方式，适时、灵活的处分债务人的财产；或者由全体债权人投票决定变价方式。

（二）变价过程中若涉及本方案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则由管理人在有利于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依照债权人会议的授权方式，适时、灵活的处分债务人的财产；或者由全体债权人投票决定。

（三）财产变价过程中的技术性条款，本方案未作规定的，由管理人按照有利于财产及时变价和财产变价最大化的原则，合理确定。

（四）破产财产的分配在破产财产变价处置后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

（五）拍卖、变卖或协议转让处置债务人财产的过程，管理人将依法在沙市区人民法院监督及指导下进行。

特此报告。

荆州市荆奇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